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王韋迪 籍設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5,2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訴狀送達後，就上開
03 聲明(一)請求之本金金額變更為95萬4,998元，核屬減縮應受
04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
11 00000000000號，卡別：VISA）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
12 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該期帳單所載
13 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部分則應將
14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
15 其餘額按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即循環信
16 用優惠利率，以週年利率15%為上限）計算利息至結清日
17 止。詎被告就繳款截止日為112年6月10日之該期帳單最後一
18 次繳款1萬3,762元後，即未再依約履行，依兩造簽訂之信用
19 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20 益，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就繳款截止日為112年7月10日之
21 該期帳單再新增消費款1,739元，並產生利息3,856元，故其
22 迄至112年7月10日止尚欠25萬3,381元，其中消費款即本金
23 計24萬9,525元、已結算循環利息計3,856元，並應給付本金
24 部分自最後新增消費款帳單繳款截止日翌日即112年7月11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又於112年1月1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2
27 38.104）向原告借款74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
28 其指定之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
29 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2年1月17日起至119年1月17日止，
30 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7日平均攤還本
31 息，利息則採二段計息，即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依固定週年

01 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依每季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
02 (違約時為1.61%)加週年利率5.64%(合計週年利率7.2
03 5%)按日計算。詎被告僅依約清償6期，於112年7月17日最
04 後一次還款4,770元，沖抵112年6月17日至000年0月00日間
05 所生之利息4,184元及部分本金586後，迄今尚欠本金70萬1,
06 617元，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
07 三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1
08 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2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4 卡約定條款、客戶消費明細表、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繳款
15 利息減免查詢資料、歷史帳單彙總查詢資料、個人信用貸款
16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畫
17 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畫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8 證，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19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22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3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1

書記官 張惠晴

02

附表：

03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一	信用卡	25萬3,381元	24萬9,525元	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5%計算
二	小額信貸	70萬1,617元	70萬1,617元	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7.25%計算
合計		95萬4,998元		